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
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美丽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葛中山

报告编写人：葛中山

参与人员：张昊、高光、周亚浩、仇盈凯、陈成、王杰、王鑫、倪青国、袁皖利、王宁、张玉祥、韦健、张国东、吴斌斌、孟金梁、万云云、孔祥鑫、柏佳慧、徐春艳、杨星宇、韩志阳、徐瑞、肖红梅、周志远、田晓康、李玲瑜、张珍珍、刘望、葛爱中

建设单位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4641366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46号

编制单位 江苏美丽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1998971

传真：--

邮编：224014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900号创新中心1号楼13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3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4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4
2	验收监测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4
3.3	水源及水平衡	17
3.4	工艺流程	19
3.4.1	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19
3.5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4
4.1.2.1	有组织废气	24

4.1.2.2	无组织废气	24
4.1.3	噪声	25
4.1.4	固（液）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9
4.2.3	其他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37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37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8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39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7.1.1	废水	40
7.1.2	废气	40
7.1.2.1	有组织排放	40
7.1.2.2	无组织排放	4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1

7.1.4	污泥含水率监测	4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3
8.3	人员能力	45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1
9.2.1.1	废水	51
9.2.1.2	废气	53
9.2.1.3	厂界噪声	59
9.2.1.4	污泥含水率	59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60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0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1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61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2
10.1	结论	63
10.2	建议	64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附件：

- (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 立项备案；
- (3) 营业执照；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6) 调试运营期间固废产量证明；
- (7) 固废处置协议；
- (8) 关于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新建）的审批意见；
- (9)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 (10) 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备案；
- (11) 设备清单；
- (12) 承诺书；
- (13) 采样点位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总占地面积 108300m²，是国家淮河流域治理重点项目之一，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5 万 m³。污水来源主要是盐城市城南片区和盐都新区的居民生活污水。总规划的污水收集范围为南环路以北、204 国道以东、新洋港以南、串场河以西区域，服务面积约 56.7km²，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放到新洋港。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由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公司组成，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注册公司为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注册公司为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注册公司为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 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取得审查意见，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验[2009]19 号）；《二期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扩建项目报告书》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173 号），《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7]29 号），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城南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5 号），临时小马沟排放口拆除，尾水排放至环评批复的新洋港。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项目污泥主要为格栅拦截物、沉砂泥、剩余污泥，产生量为 70t/d（含水率为 80%）。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9 号，2018 年 6 月 21 号），督促城南污水处理厂抓紧实施污泥深度脱水工

程，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因此，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一座污泥匀质池、污泥深度脱水间，建设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将含水率 80%的污泥深度脱水至 60%。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项目污泥，设计规模为 100t/d，将含水率 80%的污泥深度脱水至 60%。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903-77-02-511161)，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03079 号)。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规定，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的要求，受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美丽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城南污水处理厂各类污染源排污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根据前期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本次验收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28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全厂总占地面积 108300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3600m²,不新增职工,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65 天。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峰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
劳动定员	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65 天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108300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3600m ²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 2823.38 万元,环保投资: 2802 万元,占比: 99.2%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 2823 万元,环保投资: 198.58 万元,占比: 7.0%
立项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 2020-320903-77-02-511161, 2020 年 3 月 20 日
环评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03079 号, 2020 年 9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日处理100吨污泥（剩余污泥、拦污栅截留物、沉砂池泥沙），将含水率80%的污泥深度脱水至含水率60%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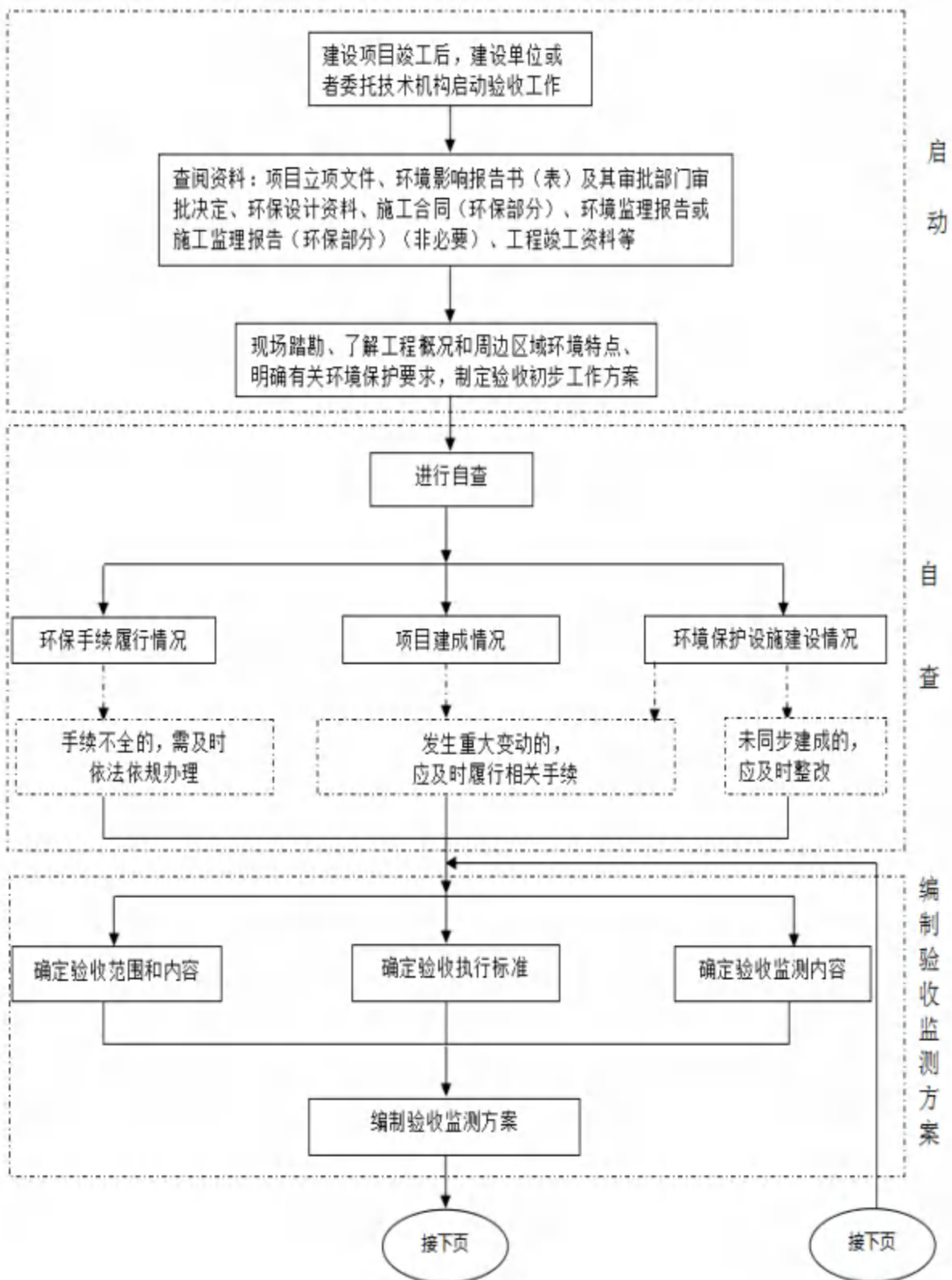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4)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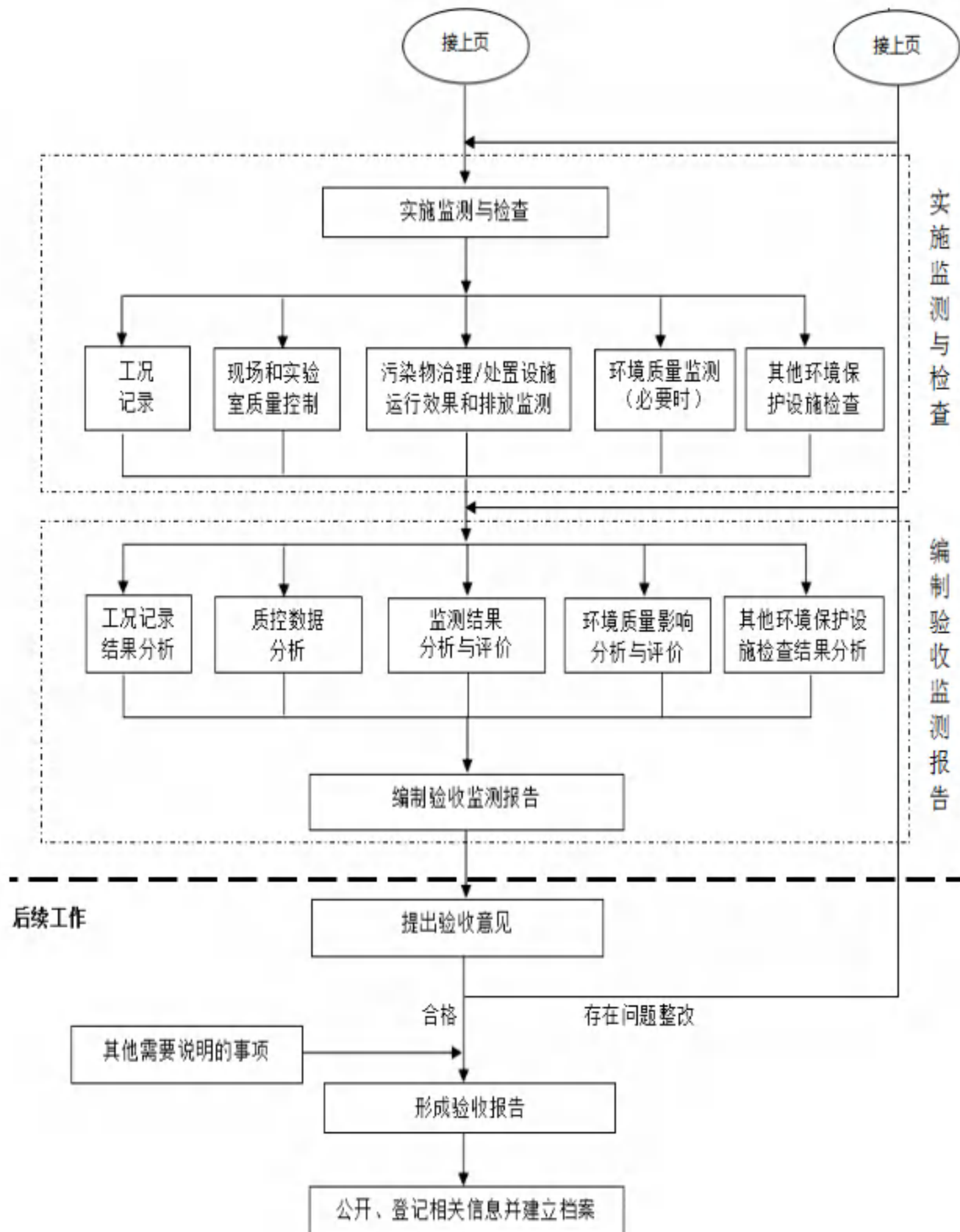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号；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2020年7月；

(2) 关于《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03079号），2020年9月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厂区中心经纬度：N33°20'45.47"、E120°7'20"，全厂总占地面积 108300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3600m²。厂区四周环境：厂区南侧为东进路，东进路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华龙路，西侧为小马沟东支路、小马沟，东侧为杨中河、奋进路。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在技改项目四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2) 厂区平面布置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08300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3600m²。厂区整体分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区两大块。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污水处理区延着厂区中间的南北路分为东西两侧，西侧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总配水井、一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一期生化池、部分深度处理单元（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巴氏流量槽）、污泥脱水机房、风机房、高低压配电间、尾水泵房、机修间及仓库，东侧为二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配水井、二期生化池、二期配电间、部分深度处理单元（中间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池、加药间）。技改项目位于厂区西北侧，包括污泥匀质池、污泥深度脱水间等，厂区内设有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在进行装置布置时按照功能分区的要求建设，使生产区和公用工程区相对集中布置，厂区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满足消防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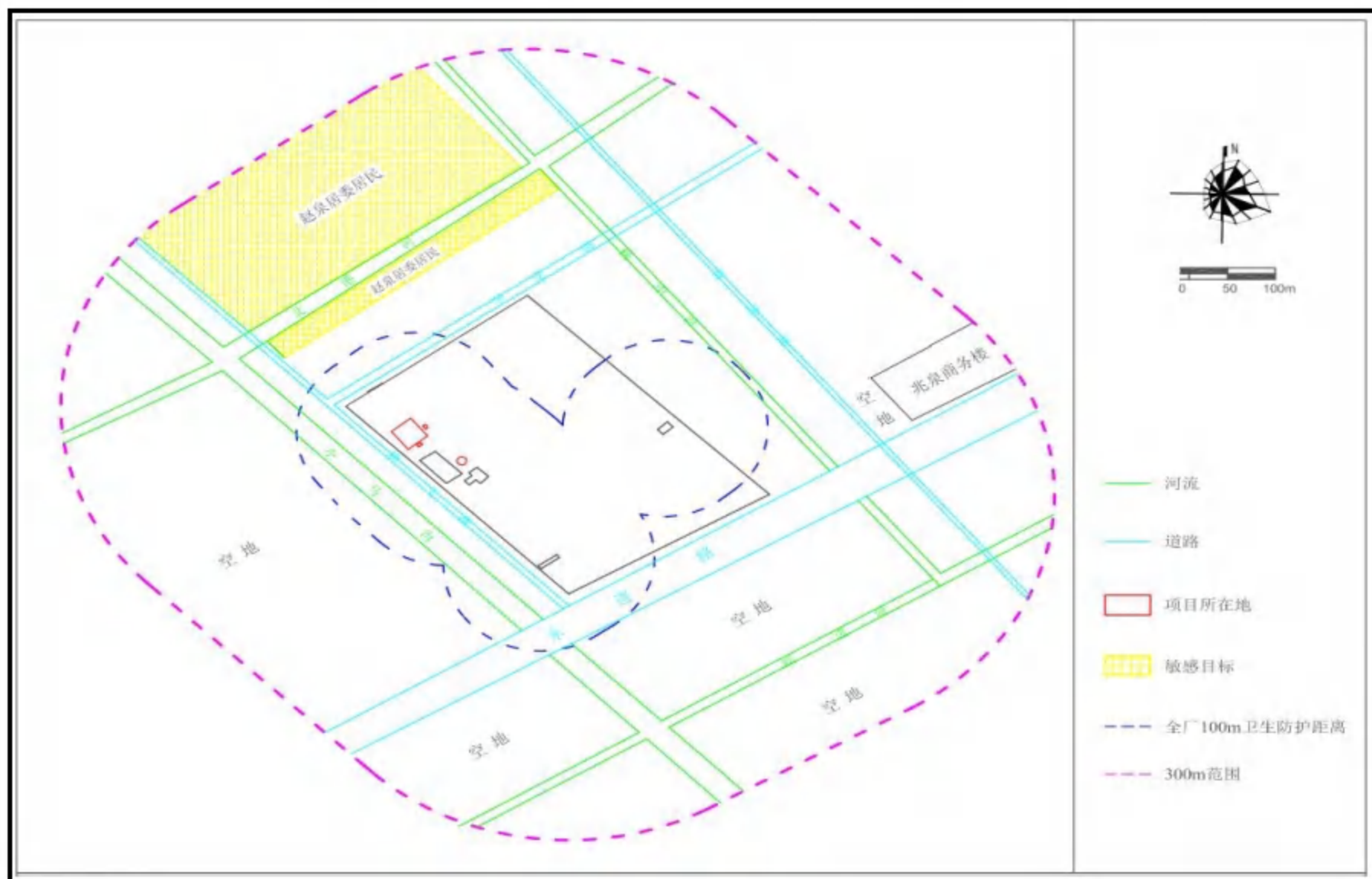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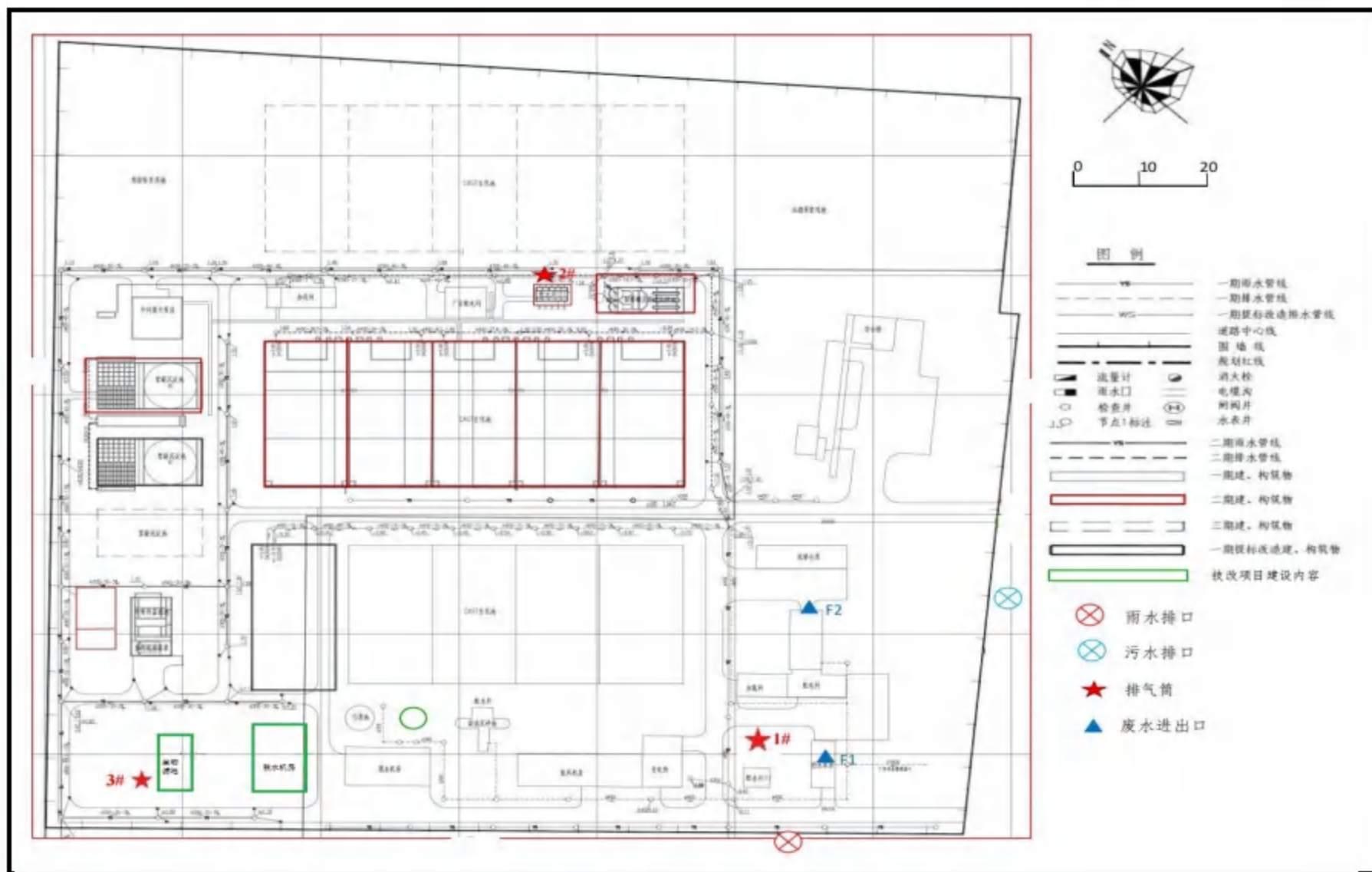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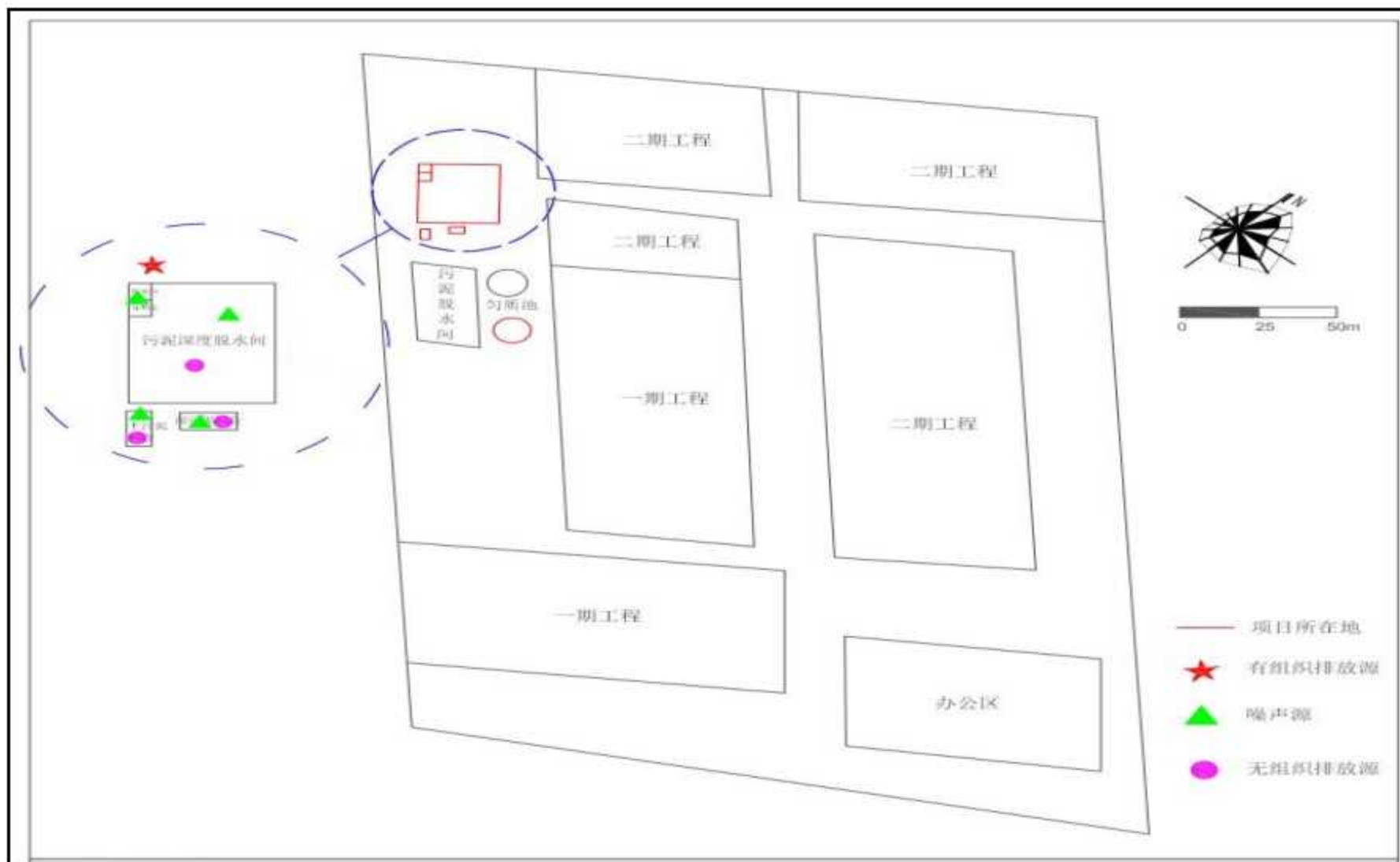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本次验收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28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全厂总占地面积 108300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3600m²，不新增职工，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65 天。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万吨/天)项目	污水处理量	5万吨/天	5万吨/天	2003年9月29日取得批复	2009年7月8日取得验收意见，环验[2009]19号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扩建项目	污水处理量	5万吨/天	5万吨/天	2009年10月27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09]173号)	2024年12月2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量	5万吨/天	5万吨/天	2017年5月17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批复(都环审[2017]29号)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污泥处理量	100t/d	100t/d	2020年9月2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20]03079号)	本次验收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位置	项目名称	概述	建设情况	备注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日处理 100 吨污泥:含水率 80% 的污泥深度脱水至含水率 60%	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污泥深度脱水间		新建,主要配置直压污泥脱水设备、操作间、配电室	新建,主要配置直压污泥脱水设备、操作间、配电室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污泥匀质池		新建,配套污泥输送泵等设备	新建,配套污泥输送泵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物除臭系统		新建,生物除臭设备(1套)	新建,生物除臭设备(1套)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输送系统		新建,用于湿污泥的投运和干污泥的外运	新建,用于湿污泥的投运和干污泥的外运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湿污泥料仓		新建 50m ³	新建 50m ³ ,位于污泥深度脱水间南侧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操作间		新建,位于污泥深度脱水间中	新建,位于污泥深度脱水间中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配电间		新建,位于污泥深度脱水间中	新建,位于污泥深度脱水间中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15.4 万 kWh/a,当地变电所提供	当地变电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给水		技改项目新鲜水用量 1081.25t/a,现有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现有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排水		对现有厂区污水管道进行改造,保证产生的污水全部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洋港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压滤废气	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	压滤液、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洋港	压滤液、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洋港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50m ³ 干污泥料仓	50m ³ 干污泥料仓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校核结果
—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1	行车	10t	1	2	增加一台
2	湿污泥料仓	5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3	直压污泥脱水设备	单台装机容量 60kW	3	3	与环评一致
4	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 8.5~10m ³ /h, L=14m, N=4kW	2	2	与环评一致
5	螺旋输送机	D=400, L=27m, N=3kW	1	1	与环评一致
6	螺杆泵	Q=8.5~10m ³ /h, P=40m, N=7.5kW	2	2	与环评一致
7	干污泥料仓	容积为 50m ³ , N=10kW	1	1	与环评一致
8	生物除臭设备	Q=100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9	离心风机	Q=10000m ³ /h, H=1500pa, N=20kW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喷淋水泵	Q=60m ³ /h, H=25m, N=7.5kW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水箱	V=2.5×1.5×1.5m, FR 材质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污泥输送泵	Q=20m ³ /h; N=11kW	2	2	与环评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工业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供水，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废气吸收、设备清洗用水。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压滤液、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回到污水站生化池等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洋港。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技改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5、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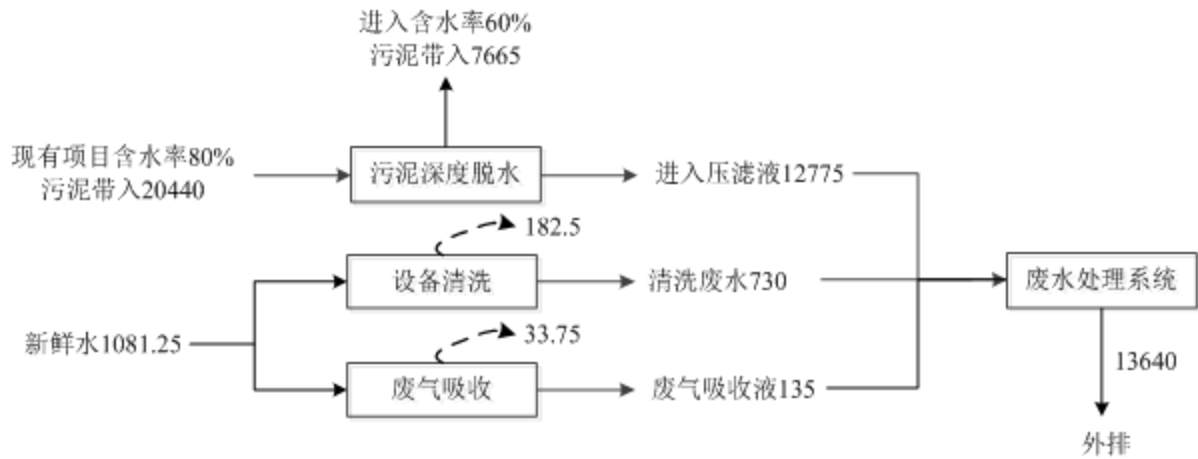


图 3.5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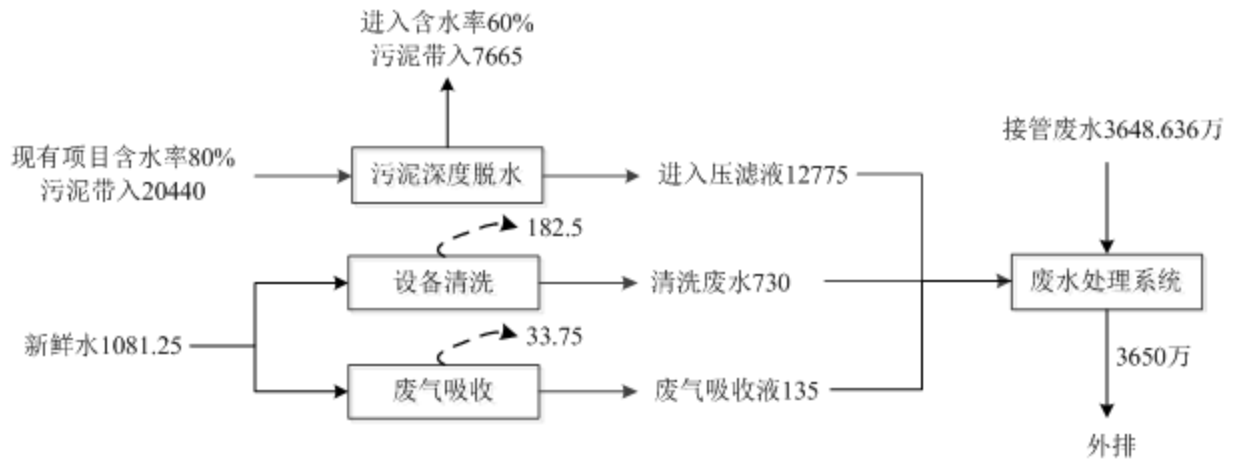


图 3.6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3.4 工艺流程

3.4.1 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直接压滤式污泥脱水技术的原理主要有四部分组成：

(1) 包压段；(2) 预压段；(3) 主压段；(4) 泄压段。

包泥段包好污泥的压滤框通过自动滑轨依次转入初压系统进行初压、程序化主压滤系统进行液压、自动卸泥系统进行卸泥，卸泥后的压滤框转运回包污系统，进入下一个循环，整个过程通过液压自控系统自动控制。直压式污泥脱水的技术原理路线见图 3.7。



图 3.7 直压污泥脱水技术原理图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8。



图 3.8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城南污水处理厂内污泥在该厂现有项目污泥脱水间脱水至 80%后，经污泥泵输送至湿污泥料仓储存，储存过程会产生废气 G1，输送过程会产生噪声 N1。污泥通过料仓下面布置的柱塞泵进行分配，进入污泥深度脱水间的污泥脱水设备进行深度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深度脱水过程会产生废气 G2、压滤液 W1、压滤机清洗废水 W2、噪声 N2、干污泥 S1。脱水后的污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刮板机输送至干泥料仓，干污泥储存过程会产生废气 G3，输送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本次验收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选址、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配套设施规模、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没有重大变更，不增加环境敏感目标，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 3.5、表 3.6。

表 3.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	否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3.6 与《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3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进水水质、水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5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6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泥产生量未增加，或污泥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在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主要调整和优化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平面布置变化	干污泥仓位于新污泥脱水房外东侧	干污泥仓位于新污泥脱水房外西南侧	按实际建设情况在厂区内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号文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液、污泥深度脱水过程产生的压滤液以及设备清洗废水。压滤液、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回到污水站生化池等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表2标准后，尾水排入新洋港。本项目为城南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不变，污水排放量、排放浓度也不变。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去向	校核结果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泥深度脱水过程产生的压滤液	12775	污水站生化池+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	污水站生化池+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	排入新洋港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	730				
废气吸收液	135				



废水排放口及标志牌

图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深度脱水间、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料仓等区域产生的臭气。臭气收集至新建生物除臭设备系统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各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要求排气筒 高度(m)	实际排气筒 高度(m)
深度脱水间、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料仓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设备系统	生物除臭设备系统	15	15



生物除臭设备系统

图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深度脱水间、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料仓等区域未被收集的臭气。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对全厂无组织废气采取的主要控

制措施有：定期洒水、喷洒除臭剂等。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输送机、泵、风机、直压污泥脱水设备等运转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室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产生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输送机	干污泥料仓、湿污泥料仓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已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固定、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方式治理等治理方式。
2	各类泵	干污泥料仓、湿污泥料仓、深度脱水间		
3	风机			
4	直压污泥脱水设备			



直压污泥脱水设备



厂房隔声

图 4.3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为污泥滤饼。

污泥滤饼为一般固废，厂内 80%含水率的污泥产生量为 70t/d，深度脱水后得到含水率为 60%的污泥滤饼，污泥滤饼产生量为 35t/d，委托江苏相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在污泥深度脱水间南侧设置 1 个 50m³的干污泥料仓，可以满足污泥滤饼贮存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污泥滤饼	/	半固	12775	送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盐城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委托江苏相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证号：320903-2025-011-L，详见附件 10。根据企业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依据物质危险性、重大危险源、生产设施风险、公用工程危险性、贮运过程危险性、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性、次生和伴生危害分析的辨识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属于一般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次伴生事故。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见表 4.5，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见表 4.6。

表 4.5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表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1	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	厂区对重点区域进行了防渗工程
2	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止阀，有专人负责
3	事故池	厂区将一组生化池兼作事故池，发生事故时，可以把事故污水收集至事故池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灯、防毒面具、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表 4.6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序号	物资类型	名称	数量	物资所在位置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1	应急物资	现场指挥员袖标	1 副	厂区
2		防毒面具	2 套	
3		硫化氢测定仪	1 台	
4		余氯测定仪	1 套	

5		鼓风机	1 台	
6		红白带等隔离用品	2 副	
7		隔离式呼吸器	2 套	
8		氧气袋	2 套	
9		安全帽	6 个	
10		劳防眼罩	4 个	
11		安全绳	5 条	
12		有衬里消防水带	2 卷	
13		救生圈	2 个	
14		背式安全带	4 条	
15		吊装带	3 条	机修车间
16		胶手套	10 双	
17		安全标识带	2 条	
18		消防喷嘴	1 个	
19		消防带接头	1 个	
20		灭火器	36 个	各单元
21		防酸碱衣服	1 套	加药间
22		防酸碱手套	1 对	
23		救生圈	10 个	生化池
24		令克棒	1 副	高压室
25		手套（线、胶）	若干	生产班组
26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2 个	
27	医疗救护	药箱	1 个	项目公司化验室
28	监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项目公司化验室

29		快速消解仪	1 台	
30		数字化 pH 分析仪	1 台	
31		LDO 便携式溶解氧仪	1 台	
32		实验室 pH 计	2 个	
33		pH 试纸	若干	
34	工程抢修	污水泵	2 台	运行部 机修车间
35		抢修车	1 台	
36		电焊机	2 台	
37		气割	1 台	
38		切割机	1 台	
39		常用工具	2 套	
40		安全电箱（动力照明）	2 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并预留污水采样位置，便于日常排水监测；废水进水口、排放口安装了 pH、COD、流量、氨氮、总氮、总磷、水温在线监测仪，并于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网，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排气筒

图 4.5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一、以新带老

对照环评，企业现存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见表 4.7。

表 4.7 企业现存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现存问题	解决方案	落实情况
1	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暂排入小马沟，尾水管网正在改造中，待其完成后排入新洋港	尽快落实新洋港排污口运营工作。	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意见，2024 年 11 月，临时小马沟排放口拆除，尾水排放至环评批复的新洋港。

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在技改项目四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8。

表 4.8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污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28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生物除臭系统+15 米高 3#排气筒	110	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喷洒除臭剂+定期洒水		
废水治理	厂内污水处理站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减振措施等	/	
固体废物治理	干污泥料仓等	70	
生态保护	绿化	5	
其他	消防、应急材料、环保标志牌等	13.58	
合计		198.58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编制的《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p>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总占地面积 108300m²。</p> <p>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 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取得审查意见，并于 2009 年 7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验[2009]19 号）；《二期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扩建项目报告书》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173 号）；《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都环审[2017]29 号）。</p> <p>本次验收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903-77-02-511161），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03079 号）。</p> <p>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污泥主要为格栅拦截物、沉砂泥、剩余污泥，产生量为 70t/d（含水率为 80%）。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9 号，2018 年 6 月 21 号），督促城南污水处理厂抓紧实施污泥深度脱水工程，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因此，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2823.38 万元，新建一座污泥匀质池、污泥深度脱水间，建设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将含水率 80%的污泥深度脱水至 60%。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项目污泥，设计规模为 100t/d，将含水率 80%的污泥深度脱水至 60%。</p>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城南污水处理厂，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东侧为杨中河、奋进路；南侧为东进路，东进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腾飞路、小马沟；北侧为华龙路、赵泉居委居民。本项目以技改项目四周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在技改项目四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在当地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因此，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容、选址合理。</p>
<p>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p>	<p>盐都区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据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项目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项目；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中淘汰、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在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903-77-02-511161。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相符。</p>
<p>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废气</p> <p>本项目湿、干污泥储存以及深度脱水产生的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后于 3#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臭气车间喷洒除臭剂+定期洒水。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良好的车间工作环境。</p> <p>本项目需在技改项目四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环评建议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在项目建设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批准建设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项目，以免发生扰民和污染纠纷。</p> <p>(2) 废水</p> <p>技改项目压滤液、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排入厂内现有污水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新洋港，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3) 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输送机、泵、风机、直压污泥脱水设备等各类设备运行机械噪声（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为污泥滤饼。</p> <p>污泥滤饼，外送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盐城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p> <p>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管理完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p>	<p>①废气：</p> <p>技改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硫化氢 0.0036t/a、氨 0.032t/a。</p>

	<p>无组织废气：硫化氢 0.00076t/a、氨 0.0085t/a。 ②废水： 废水总量已包含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本项目废水不申请总量。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p>
<p>环评总结论</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公众参与无反对意见，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风险水平及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9月2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以盐环表复[2020]03079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压滤液、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返回到污水站生化池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压滤液、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回到污水站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洋港。未另设污水外排口。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深度脱水间、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料仓等区域产生的臭气收集至新建生物除臭设备系统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均达到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企业已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固定、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方式治理等治理方式。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的废物分类分区域存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污泥滤饼委托江苏相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现场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证号：320903-2025-011-L。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废气排口、污水排口各类标志牌按规范要求已安装。
9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定期公开发布。
10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技改项目四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压滤液、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液。压滤液、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液回到厂区污水站生化池进行处理，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后，尾水排入新洋港。《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根据第 7 章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故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色度（稀释倍数）	3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总汞	0.00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标准》(GB18918-2002)表2 标准
总镉	0.01	
总铬	0.1	
六价铬	0.05	
总砷	0.1	
总铅	0.1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厂界标准值,甲烷体积分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甲烷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位置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厂界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厂界噪声 4 类标准	≤70	≤55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接管考核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实际排放量。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气	已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氨	0.107	0.139	0.032
硫化氢	0.002	0.0056	0.003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泥深度脱水装置压滤液出口	COD、SS、氨氮、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化池进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污水站出水口	pH、BOD ₅ 、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六价铬、烷基汞、总镉、总砷、总汞、总铅、总铬	连续监测 2 天，每 2h 采一次，24h 混合样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15m	生物除臭处理设施进口 (G6)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5m	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出口 (G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污泥含水率监测

原浓缩脱水后污泥、直压式深度脱水后污泥，共设 2 个采样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平行样和 10%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 (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见备注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T 7475-1987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µ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注：烷基汞包含（甲基汞检出限为 10 ng/L；乙基汞检出限为 20 n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12 mg/m ³ (以 20L 计)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 ⁻³ m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以 60L 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0.001 mg/m ³ (以 60L 计)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以甲烷计)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4 污泥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4 含水率 重量法	CJ/T 221-2023

8.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5。

表 8.5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279	2025.10.24	pH: 0.01~14.00pH 温度: 0~50℃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12	20604	2025.10.23	140~350℃
标准 COD 消解器	KY-100	20217	2025.10.23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20505	2025.10.23	140~3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 20158、 20466、 20465	2025.10.23	325nm~1000nm ±2nm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20310	2025.10.23	190nm~1100nm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24	20307	2025.10.23	126℃ 0.1422MPa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5.10.23	0~220g 0.1mg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3	2025.10.23	50℃~300℃ ±1.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20214	2025.10.23	0.142Mpa 126℃
霉菌培养箱	MJ250L	20066	2025.10.23	-19.9~109.9℃ ±0.3%
BOD5 测定仪	58 型	20212	2025.2.2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 (GC)	20646	2025.4.8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	20328	2025.10.23	-
石墨电热板	DB-2EFS	20305	2025.10.23	-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5U	20609	2025.2.24	-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20488	2025.10.23	-
高精度数显恒温水浴锅	HH-1	20301	2025.10.23	室温~100℃ ±0.5℃
智能恒温培养箱	DHP-9052 型	20401	2025.10.23	5~65℃ 0.1℃

石墨电热板	DB-2EFS	20507	2025.2.24	420℃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20029	2025.10.24	-
自动低温浓缩装置	ZY-6600N	20648	-	-
气相色谱仪	A60	20533	2025.10.24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28	2025.10.23	(5~10) L/min 0.1L/min ±2.5%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型	20455、 20457	-	-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A 型	20442、 20444	2025.10.23	(0~1.0) L/min 不超过±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56	2025.1.24	(5~100) L/min ±2.0%
真空采气泵	ZJL-QB10	20673、 20613、 20610、 20673、 20615	-	0.1-10L/min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543、 20544	2025.10.23	颗粒物：15-130L/min 0.1L/min 大气： 10-200mL/min 0.1-1L /min 0.0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PR-2104	20378	-	≥2L/min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666、 20665	2025.5.20	颗粒物：15-130L/min 0.1L/min 大气： 10-200mL/min 0.1-1L /min 0.00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20596	2025.9.18	A 计权声级 20dB~143dB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597	2025.9.9	114.0dB 和 94.0dB 1000Hz

8.3 人员能力

表 8.6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张昊	201811067	2018.11.01
2	高光	201409016	2014.9.10

3	周亚浩	202506129	2025.6.30
4	仇盈凯	202510130	2025.10.31
5	陈成	201906076	2019.6.1
6	王杰	202404115	2024.4.30
7	王鑫	202405117	2024.5.30
8	倪青国	202408120	2024.8.30
9	袁皖利	201811065	2018.11.01
10	王宁	201510017	2015.10.25
11	张玉祥	201604029	2016.4.6
12	张国东	201904075	2019.4.29
13	徐瑞	XBPQCY2512411	2025.12.30
14	吴斌斌	201712052	2017.12.30
15	孟金梁	XBPQCY250220	2025.2.24
16	万云云	201908081	2019.8.15
17	柏佳慧	202411122	2024.11.1
18	徐春艳	202106102	2021.6.1
19	刘望	202106100	2021.6.3
20	杨星宇	202508126	2025.8.1
21	韩志阳	201904073	2019.4.29
22	孔祥鑫	202409121	2024.9.1
23	肖红梅	202206109	2022.6.1
24	周志远	202508127	2025.8.1
25	田晓康	202502125	2025.2.11
26	李玲瑜	202201107	2022.1.30
27	韦健	202106105	2021.6.30
28	张珍珍	202301128	2023.1.18
29	葛爱中	201405009	2014.5.10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7，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8。

表 8.7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备注
废水	pH 值	6.86±0.08	6.88	+0.02	合格
	pH 值	6.86±0.08	6.87	+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5±10) mg/L	148 mg/L	+3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6±1.3) mg/L	16.2 mg/L	+0.6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5±10) mg/L	144 mg/L	-1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6±1.3) mg/L	15.2 mg/L	-0.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20) mg/L	220 mg/L	+1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20) mg/L	215 mg/L	+5 mg/L	合格
	镉	(0.435±0.022) mg/L	0.420 mg/L	-3.4 %	合格
	铅	(1.00±0.06) mg/L	0.96 mg/L	-4.0 %	合格
	汞	(0.842±0.088) µg/L	0.796 µg/L	-5.5 %	合格
	砷	(10.4±0.8) µg/L	9.75 µg/L	-6.2 %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0.0 mg/L	40.8 mg/L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烷	4.64 mg/m ³	4.65 mg/m ³	+0.2%
甲烷		4.64 mg/m ³	4.61 mg/m ³	-0.6%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合格

表 8.8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值	16	2	2	-	-	-	-	-	-	2	2	4	4	100
	化学需氧量	18	2	2	4	4	-	-	2	2	4	4	12	12	100
	悬浮物	18	-	-	-	-	-	-	-	-	-	-	-	-	-
	氨氮	18	2	2	4	4	4	4	2	2	-	-	12	12	100
	总磷	10	2	2	3	3	3	3	2	2	-	-	10	10	100
	总氮	10	2	2	3	3	3	3	2	2	-	-	10	1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4	4	4	4	-	-	2	2	2	2	12	1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2	2	1	1	1	1	2	2	-	-	6	6	100
	六价铬	2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烷基汞	2	2	2	-	-	1	1	2	2	-	-	5	5	100
	色度	8	-	-	-	-	-	-	-	-	-	-	-	-	-
	镉	2	2	2	2	2	1	1	2	2	1	1	8	8	100
	石油类	8	-	-	-	-	-	-	2	2	-	-	2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2	-	-	2	2	100
	砷	2	2	2	1	1	1	1	2	2	1	1	7	7	100
汞	2	2	2	1	1	1	1	2	2	1	1	7	7	100	

废水	铅	2	2	2	2	2	1	1	2	2	1	1	8	8	100
	总铬	2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粪大肠菌群	8	-	-	4	4	-	-	2	2	-	-	6	6	100
有组织废气	氨	24	-	-	4	4	4	4	2	2	-	-	10	10	100
	硫化氢	12	-	-	-	-	-	-	-	-	-	-	-	-	-
	臭气(臭气浓度)	6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氨	32	4	4	-	-	2	2	2	2	-	-	8	8	100
	硫化氢	32	4	4	-	-	2	2	2	2	-	-	8	8	100
	臭气(臭气浓度)	32	-	-	-	-	-	-	-	-	-	-	-	-	-
	甲烷	32	-	-	4	4	-	-	2	2	3	3	9	9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含水率	16	-	-	2	2	-	-	-	-	-	-	2	2	100
合计		348	38	38	43	43	28	28	40	40	15	15	164	164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9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测量时段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6.1.14	昼间	94.0	93.7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5	合格
2026.1.15	昼间	94.0	94.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年1月14-1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详见附件5。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日处理污泥量 (t/d)	实际日处理污泥量 (t/d)	生产负荷(%)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2026.1.14	100	60	60
	2026.1.15	100	60	6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压滤液、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液回到污水站生化池进行处理，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表2标准后，尾水排入新洋港。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的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烷基汞、总砷、总铅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表9.3、表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污泥深度脱水装置压滤液出口 S1	2026.1.14	9:43~9:46	425	176	83.7	170
	2026.1.14	11:43~11:46	406	168	87.6	160
	2026.1.14	13:43~13:46	414	181	84.1	165
	2026.1.14	15:43~15:46	438	172	89.4	175
	日均值		421	174	86.2	168
	2026.1.15	8:43~8:46	418	167	82.8	165
	2026.1.15	10:43~10:46	403	171	79.8	155
	2026.1.15	12:43~12:46	396	159	89.4	150
	2026.1.15	14:43~14:46	406	174	79.1	160
	日均值		406	168	82.8	158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BOD ₅ (mg/L)	
生化池进口 S2	2026.1.14	9:53~9:58	7.5	416	142	78.0	4.10	96.1	165
	2026.1.14	11:53~11:58	7.4	422	150	75.0	4.24	102	170
	2026.1.14	13:53~13:58	7.3	398	144	81.0	3.97	105	155
	2026.1.14	15:53~15:58	7.4	423	137	79.3	4.11	95.6	168
	日均值		-	415	143	78.3	4.10	99.7	164
	2026.1.15	8:50~8:55	7.6	405	133	73.7	4.42	93.8	155
	2026.1.15	10:50~10:55	7.5	390	140	77.2	4.32	92.8	150
	2026.1.15	12:50~12:55	7.3	381	129	83.3	4.51	99.3	145

	14:50~14:55	7.3	396	136	85.3	4.40	105	152
	日均值	-	393	134	79.9	4.41	97.7	150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BOD ₅ (mg/L)	色度 (倍)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站 出水口 S3	2026. 1.14	9:24~9:32	7.1	4.7	2	0.06L	0.06L	46
		11:24~11:30	7.1	4.5	3	0.06L	0.06L	41
		13:24~13:29	7.2	4.2	2	0.06L	0.06L	51
		15:24~15:29	7.1	4.4	2	0.06L	0.06L	52
	日均值		-	4.4	2	0.06L	0.06L	48
	2026. 1.15	8:30~8:38	7.2	4.5	2	0.06L	0.06L	40
		10:30~10:36	7.1	4.1	2	0.06L	0.06L	30
		12:30~12:35	7.0	4.2	2	0.06L	0.06L	40
		14:30~14:35	7.2	4.3	2	0.06L	0.06L	36
	日均值		-	4.3	2	0.06L	0.06L	36
标准值		6-9	≤10	≤30	≤1	≤1	≤1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2、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 mg/L；动植物油类检出限为 0.06 mg/L。

续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六价铬 (mg/L)	烷基汞 (ng/L)	镉 (mg/L)	砷 ($\mu\text{g/L}$)	汞 ($\mu\text{g/L}$)	铅 (mg/L)	总铬 (mg/L)
污水站出水口 S3	2026.1.14~1.15	19	9	2.14	0.10	11.3	0.05L	0.004L	未检出	0.01L	0.3L	0.04L	0.05L	0.004L
	2026.1.15~1.16	18	8	2.04	0.10	10.1	0.05L	0.004L	未检出	0.01L	0.3L	0.04L	0.05L	0.004L
	标准值	≤ 50	≤ 10	≤ 5 (8)	≤ 0.5	≤ 15	≤ 0.5	≤ 0.05	不得检出	≤ 0.01	≤ 0.1	≤ 0.001	≤ 0.1	≤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 mg/L；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 mg/L；镉检出限为 0.01 mg/L；砷检出限为 0.3 $\mu\text{g/L}$ ；汞检出限为 0.04 $\mu\text{g/L}$ ；铅检出限为 0.05 mg/L；总铬检出限为 0.004 mg/L；烷基汞包含（甲基汞检出限为 10 ng/L；乙基汞检出限为 20 ng/L）。

3、烷基汞包含（甲基汞、乙基汞），未检出的分量计算总和时以 0 计。

4、废水总金属为总量。

5、混合采样（2026.1.14~1.15 采样时间为 9:24 11:24 13:24 15:24 17:24 19:24 21:24 23:24 次日 1:24 次日 3:24 次日 5:24 次日 7:24；2026.1.15~1.16 采样时间为 8:30 10:30 12:30 14:30 16:30 18:30 20:30 22:30 次日 0:30 次日 2:30 次日 4:30 次日 6:30）。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深度脱水间、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料仓等区域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 9.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5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6.1.14	2026.1.15
3#生物除臭处理设施 进口 G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气道温度 (℃)	8.6	9.3
	气道流速 (m/s)	3.9	4.0
	气道流量 (m ³ /h)	8932	9161
	标干流量 (m ³ /h)	8423	8630
	气道动压 (Pa)	14	15
	气道静压 (kPa)	-0.06	-0.06
3#生物除臭处理设施 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气道温度 (℃)	8.2	9.2
	气道流速 (m/s)	3.2	3.5
	气道流量 (m ³ /h)	7329	8016
	标干流量 (m ³ /h)	6936	7535
	气道动压 (Pa)	10	11
气道静压 (kPa)	-0.01	-0.02	

表 9.6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进、出口/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生物除臭处理设施进口 G6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82	2.86	2.79	2.73	2.70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4	0.024	0.023	0.023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34	0.40	0.37	0.36	0.36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2.8×10 ⁻³	3.3×10 ⁻³	3.2×10 ⁻³	3.1×10 ⁻³	3.0×10 ⁻³	/	/
3#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出口 G7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9	0.26	0.31	0.30	0.28	/	/
	氨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1×10 ⁻³	1.8×10 ⁻³	2.3×10 ⁻³	2.1×10 ⁻³	1.9×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9×10 ⁻⁷	7.3×10 ⁻⁷	7.1×10 ⁻⁷	7.5×10 ⁻⁷	7.0×10 ⁻⁷	6.8×10 ⁻⁷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131	173	199	199	2000	达标

注：未检出用“ND”表示，硫化氢检出限为 0.2×10⁻³ mg/m³。

(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氨浓度在 0.01 至 0.10 毫克/立方米，硫化氢浓度在 0.001 至 0.005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均 <10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厂界标准限值要求；甲烷体积分数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1.14	2.5	101.9	8.8	54.7	南风	晴
	2.5	101.8	12.1	52.1	南风	晴
	2.4	101.7	10.4	50.3	南风	晴
	2.4	101.6	7.5	48.7	南风	晴
2026.1.15	2.5	101.9	8.5	48.2	西风	晴
	2.4	101.8	12.3	45.9	西风	晴
	2.4	101.8	16.1	45.2	西风	晴
	2.5	101.7	8.3	48.7	西风	晴

表 9.8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 mg/m^3)

项目	测点	2026.1.14				2026.1.15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氨	第一次	0.01	0.09	0.08	0.07	0.02	0.09	0.10	0.08	0.10	1.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9	0.08	0.07	0.02	0.09	0.09	0.08			
	第三次	0.01	0.08	0.07	0.06	0.02	0.10	0.10	0.08			
	第四次	0.01	0.09	0.08	0.06	0.01	0.09	0.09	0.0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4	0.002	0.001	0.001	0.004	0.002	0.005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5	0.002	0.001	0.001	0.004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4	0.002	0.001	0.001	0.004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5	0.002	0.001	0.001	0.003	0.002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续表 9.8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时间	测点	甲烷体积分数 (%)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1.14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G5	3.14×10^{-4}	3.13×10^{-4}	3.12×10^{-4}	3.12×10^{-4}	3.14×10^{-4}	1%	达标
2026.1.15		3.14×10^{-4}	3.14×10^{-4}	3.12×10^{-4}	3.13×10^{-4}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 4 个测点，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Z1	52	52	48	47
Z2	57	55	47	48
Z3	57	57	48	47
标准值	≤60		≤50	
Z4	51	50	44	47
标准值	≤70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9.2.1.4 污泥含水率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在现有项目污泥脱水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为 77.2%，达到环评设计 80%的要求，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湿污泥料仓储存，污泥通过料仓下面布置的柱塞泵进行分配，进入污泥深度脱水间的污泥脱水设备进行

深度脱水，污泥含水率为 58.0%，达到环评设计 60%以下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污泥含水率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项目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均值	环评设计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原浓缩脱水后污泥 WN1	含水率(%)	78.2	77.1	75.9	78.0	77.5	78.0	76.0	76.9	77.2	80
	产生量(t)	60				60				60	-
直压式深度脱水后污泥 WN2	含水率(%)	58.5	58.0	57.0	58.4	58.0	57.0	58.9	57.8	58.0	60
	产生量(t)	32				32				32	-

9.2.1.5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滤饼，在污泥深度脱水间南侧设置 1 个 50m³ 的干污泥料仓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污泥滤饼委托江苏相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技改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理方式
1	滤饼	/	12775	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盐城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1885.84	委托江苏相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注：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共产生污泥滤饼 1885.84t。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

脱水工程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已批项目环评批复 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 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 量 (t/a)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	氨	0.032	0.0184	0.03067	达标
	硫化氢	0.0036	0.00000622	0.0000104	达标

注：废气中硫化氢浓度未检出，其测算年排放总量按检出限的 1/2 进行测算。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深度脱水间、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料仓等区域产生的臭气经“新建生物除臭设备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对“生物除臭设备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评价，见下表 9.13。

表 9.1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生物除臭设备系统（3#排气筒）							
		氨		硫化氢		—		—	
项目		1.14	1.15	1.14	1.15	—	—	—	—
处理 效率%	第一次	91.7	90.4	99.98	99.98	—	—	—	—
	第二次	90.9	90.9	99.97	99.98	—	—	—	—
	第三次	92.5	91.7	99.98	99.98	—	—	—	—
平均处理效率%		91.4		99.98		—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90		90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泥厂内储存、深度脱水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处理效率均能稳定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及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可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领取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美丽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该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处理污泥量分别为 60 吨、60 吨。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污水排放口排放的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烷基汞、总砷、总铅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厂界标准限值要求；甲烷体积分数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深度脱水间、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料仓等区域产生的臭气，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气中氨、硫化氢总量

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东、北、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7) 经检查核实，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项目产生的污泥滤饼委托江苏相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0]030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美丽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3757331047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大气污染物	氨						0.0184	0.03067					
		硫化氢						0.00000622	0.00001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报告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03079 号

关于《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城南污水处理厂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日处理 100 吨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压滤液、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液返回到污水站生化池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

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技改项目四周、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1、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20-320903-77-02-511161)



附件 2：立项备案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020-320903-77-02-011101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核准		
项目名称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主项目名称			
核准日期	2020-03-20	赋码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_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46号城南污水处理厂		
国标行业	水污染治理	所属行业	城建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823.38
项目详细地址	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46号城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	日处理100吨含水率80%的污泥至含水率60%的污泥		
用地面积(公顷)	0.5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850
资金来源	企业	财政资金来源	
是否技改项目	否		
核准目录分类	其他城建项目		
核准目录	非跨县(市、区)的新建和迁建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903787331047Y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名称	刘慕团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曹华		
手机号码	13914641366	电子邮箱	76625307@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public notice webpag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www.jtyj.com/index.php?c=10&a=detail-1152>. The websit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公司概况, 企业动态, 招商项目, 招商设备, 资源下载, 招商社士, 联系我们. A left sidebar menu is active on '企业动态', with sub-items: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公示'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 2020-02-11 来源: 江苏天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天宇环境, 工作场所-空气检测, 浏览次数: 1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 为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使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中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有所了解, 并通过对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 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位于盐城市城南区域新建盐港生态园中, 总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52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94.5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5%。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二、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

1、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2、调试日期: 2021年9月27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调试对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单位或个人。

四、公众反馈方式:

企业采取向公示指定地点发送邮件, 电子邮箱方式, 发布和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 发布意见的网络渠道有网络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将视公众意见对建设情况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城南区域新建盐港生态园
联系人: 唐总
电话: 13914641366

【责任编辑:】 (Top) 返回网站首页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日处理污泥量 (t/d)	实际日处理污泥量 (t/d)	生产负荷(%)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2026.1.14	100	60	60
	2026.1.15	100	60	60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附件 6：调试运营期间固废产量证明

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产生量 核算相差率


(2025.1~2025.12)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预测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实际处理方式
1	滤饼	12775	12775	1885.84	委托江苏相樟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2025年污泥产生量 (t)



1月	121.79
2月	136.85
3月	188.50
4月	244.79
5月	192.39
6月	116.46
7月	59.56
8月	0.00
9月	41.36
10月	202.74
11月	185.30
12月	396.10
合计	1885.84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25-D012819-FC-28036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城南一期) 项目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污泥提供方 (甲方)：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方 (乙方)：江苏相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16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城南一期）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 46 号

乙方：江苏相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七组 1 幢

鉴于：

乙方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且有效存续的污泥处置专业公司，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具备的污泥处置资质或资格、技术、运营设施及专业人员等。

为确保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城南一期）污泥、栅渣、泥砂（以下三项合称为污泥）得到有效处置，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污泥处置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控制标准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就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城南一期）污泥处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 污泥处置基本信息

1. 处置品名称：城镇污水污泥、栅渣、泥砂，含水率：≤ 80 %，出厂泥质符合 GB/T 24188-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要求。

2. 服务内容：乙方接收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城南

一期)产生的满足上述要求的全部污泥,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承担污泥的处置义务。

二、 污泥处置标准

江苏相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三里村七组1幢,成立于2022年,是一家致力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再处置利用项目的公司,主要致力于城市环境的保障,资源再生利用,建筑装饰垃圾等再生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处置。本项目污泥收集后用于制备燃料棒,燃料棒外售至光大生物能源。

1、乙方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理污泥,并保证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再生材料利用要求(燃料棒暂无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且满足污泥处置地生态环境部门以及乙方环评批复要求。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前述所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更的,则最终以国家现行有效的规定为准。

2、如双方对于污泥处置是否达标存在争议的,则双方可共同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三、 污泥计量

乙方运送污泥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时需经地磅称量复核所载污泥重量,并由双方工作人员在污泥运输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双方据此统计污泥实际处置数量,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尚未签订新合同,并已

实际发生业务往来的，依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责任。

五、 污泥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污泥处置单价为 243 元/吨(增值税金 13.755 元/吨，不含增值税 229.245 元/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税费等。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金额与适用税率计算之含税价。

双方确认，不含税金额为固定不变的合同基础价格。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适用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含税总价应自税率变动之日起按新的法定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因税率调整产生的合同价差，应于下一期付款时一并结算支付，且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及新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结算方式：每月末结束后 5 日内，乙方将上个月运输记录单、处置费用结算单、备案证明材料等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可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60 日内将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费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帐户。

六、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污泥、栅渣、泥砂应集中存放在污水厂内指定收集地点。
- 2、甲方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3、如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甲方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污泥实际结算量的计量，并应在污泥转运联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甲方可派驻人员驻场监督、监测；如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接待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资料。

7、在乙方合法合规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与责任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控制标准、环评批复要求等规定处置污泥，严禁倾倒、弃置、遗撒、堆放所接收的污泥；乙方应按照“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污泥处置原则，确保处置过程对环境无污染。

2、乙方应具备处置污泥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处置污泥的技术及其他要求，污泥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应按规范达标排放。

3、乙方有义务配合污泥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驻场监管和甲方所在地主管部门的不定期巡视查访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要求建立并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填报的信息应及时、真实、准确；对污

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污泥处置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对账后开具增值税票据。

5、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将污泥运输到库区后自行卸货。乙方必须确保：车辆安全和手续必须符合交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相关运营手续由乙方自主办理。

6、乙方运输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以便双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7、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安全行驶规定，道路行驶路线规定，并负责厂区以外，发生交通、环保、处置、卫生、城管、居民等一切纠纷和事务，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如导致甲方遭受处罚的，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增值税、环保税等损失。

8、乙方应独立、自行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转包、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拒绝接收污泥。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反馈恢复时间；如为正常计划性检修，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在设备故障维修期间和正常检修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安排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污泥处置公司妥善接收、处置甲方污泥，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控制规范、环保批复的规定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要求和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且未获得甲方书面谅解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将接收的全部污泥在其环评批复指定的污泥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接收污泥转运到第三方进行处置或擅自弃置、堆放、丢弃等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拒绝接收污泥的，甲方按拒收量为基数并按 130 元/吨计取违约金，并可在应付污泥处置费中予以扣除。因乙方拒绝接收污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的污泥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控制规范、环评批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违反本合同中的约定，对于处置不达标的污泥，甲方不予支付污泥处置费用，乙方应按 130 元/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污泥处置不达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质、信息、数据等文件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行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损害被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前述所称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含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的罚款及滞纳金，甲方的税收优惠损失、甲方增加的运营成本费用、第三方侵权索赔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的，则甲方应按到期未付款项金额0.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到期未付款项金额的20%。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署之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的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事件或项目设施或其他任何部分被政府征用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法律效力均等。

4. 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污泥处置资质（如环评批复）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6日

附件 8：关于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新建）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水审〔2024〕5号

关于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新建）的审批意见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按程序进行了公示。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入河排污口申请。该入河排污口位于范公路新洋大桥下游 1575 米新洋港南岸（坐标：东经 $120^{\circ} 9' 49.835''$ ，北纬 $33^{\circ} 24' 55.706''$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并管后通过该排污口排放入河，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为该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二、该入河排污口尾水总排放量不超过 14.95 万吨/天，其中，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3.75 万吨/天、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3.75 万吨/天、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3.75 万吨/天、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1 万吨/天、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量不超过 2.7 万吨/天。

三、该入河排污口常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A 标准，特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4 标准。并管前，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常规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A 标准，特征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4 标准。

四、你公司应规范运行管理，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

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在并管前，应分别规范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该排污口应规范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应定期对纳污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

六、你公司应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设施，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在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纳污水体异常时，应强制减排或停排。

七、你公司应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加强该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和监测采样点或检查井处设立明显的标识牌，注明入河排污口名称、位置坐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污口设置或使用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九、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并管及入河排污口的验收和日常监督管理，亭湖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该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将该排污口纳入“双

随机”执法监管。

十、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水污染物排放方式、种类、浓度、总量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抄送：盐城市水利局，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附件 9：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03757331047Y001V

单位名称：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冯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46号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757331047Y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3757331047Y
法定代表人	冯峰	联系电话	13912579308	
联系人	孟志祥	联系电话	1377006631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东进西路46号 中心经度：120°7'19.47" 中心纬度：33°20'45.31"			
预案名称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建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备案说明	本单位于2025年1月26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隐瞒、造假等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冯峰	报送时间	2025-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应急预案（处置预案）含签署发布文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含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申报的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其它未告之事宜，请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执行。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月27日			
备案编号	320903-2025-011-H			
报送单位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孙文岗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孙文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设备清单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设备数量核对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1	行车	10t	台	1	2	/
2	湿污泥料仓	50m ³	台	1	1	/
3	直压污泥脱水设备	单台装机容量 60kW	台	3	3	/
4	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 8.5-10m ³ /h, L=14m, N=4kW	套	2	2	一用一备
5	皮带输送机	D=400, L=27m, N=3kW	台	1	1	/
6	螺杆泵	Q=8.5-10m ³ /h, P=40m, N=7.5kW	台	2	2	一用一备
7	干污泥料仓	容积为 50m ³ , N=10kW	台	1	1	/
8	生物除臭设备	Q=10000m ³ /h	套	1	1	/
9	离心风机	Q=10000m ³ /h, H=1500pa, N=20kW	台	2	2	/
10	喷淋水泵	规格: Q=60m ³ /h, H=25m, N=7.5kW	台	2	2	/
11	水箱	V=2.5×1.5×1.5m, FR 材质	只	2	2	/
12	污泥输送泵	Q=20m ³ /h, N=11kW	套	2	2	建宜池污泥输送泵

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附件 12：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盐城建宜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的数据正确、真实有效，本单位对申请验收的材料真实性、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单位承担，与监测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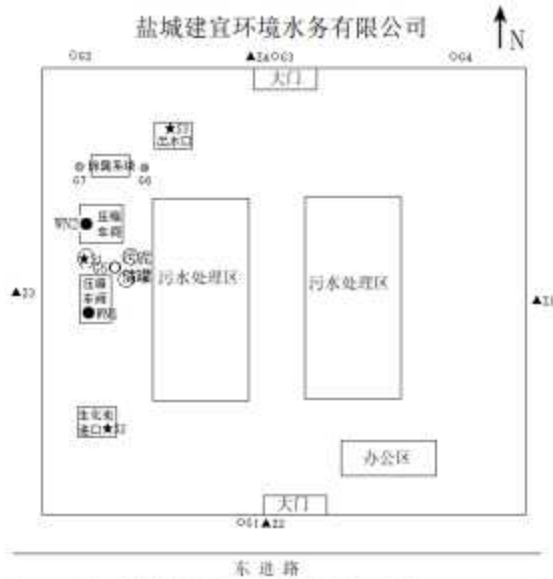
单 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13：采样点位图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编号为Z1、Z2、Z3、Z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1、G2、G3、G4、G5；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6、G7；
 ★为废水检测点，编号为S1、S2、S3；
 ●为污泥检测点，编号为W1、W2；
 日期：2026.1.14 风向：南风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编号为Z1、Z2、Z3、Z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1、G2、G3、G4、G5；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6、G7；
 ★为废水检测点，编号为S1、S2、S3；
 ●为污泥检测点，编号为W1、W2；
 日期：2026.1.15 风向：西风